

证券代码：872069

证券简称：三驰惯性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宪龙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9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36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报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继续租用股东樊华女士名下物业作为公司办公地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樊华女士名下物业（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F 座 604 室）的租赁合同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，自 2022 年 7 月 1 日，公司将继续租用公司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樊华女士名下物业（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F 座 604 室）作为公司办公场所，房屋租金定价按嘉华大厦一般办公场所市场平均价人民币 5 元/ m^2 /天计算，租赁期 5 年。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为 2,294,280.00 元人民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张宪龙、樊华、北京渭涞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资讯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4)、《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弘昭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文、张云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 日